

项目编号：JZZB-【2025】-33

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9
六、 签订合同	22
七、 项目验收	23
八、 代理服务费	23
九、 质疑和投诉	2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响应函	39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40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42
第四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50
第五章 技术方案	52
第六章 人员配备	53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4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附件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58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9
附件五、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33

项目名称：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标准信息查询 系统运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4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线上报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朱宏路十字秦创原软科中心 20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朱宏路十字秦创原软科中心 2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可将报名资料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发送至我司邮箱 jzsyzb02@163.com 进行文件领取登记。

2、邮箱标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邮箱正文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29-86615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朱宏路十字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楼
2001 室

联系方式：029-89332094/15829057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029-89332094/15829057760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JZZB-【2025】-33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联系人： 史老师 电 话： 029-86615922
4.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朱宏路十字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楼 2001 室 联系人： 高工 电 话： 029-89332094/15829057760 邮 箱： jzsyzb02@163.com
5.	预算金额	118,000.00 元
6.	联合体形 式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8.	标 段	本次采购不分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 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 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10.	资格要求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以下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或开户许可证;</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二) 特定资格要求:</p> <p>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11.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壹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文件和签字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文件）。
12.	付款方式	<p>合同价分三次支付。</p> <p>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p> <p>2. 完成 2 万余条数据治理并导入标准查询系统，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p> <p>3. 完成约定的其他内容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p>
1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p>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p>

		<p>并加盖公章。</p> <p>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5.	包装密封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五）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p>
16.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2、<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0</u> %</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18.	项目性质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仅允许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p>支持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19.	集中答疑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20.	弃标须知	<p>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2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p>

		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查询了解。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服务费不足伍仟的按伍仟计取。</p> <p>银行户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200000 430482 000331 80933</p>
24	现场查验	<p>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因特殊情况无法出示身份证原件的可出示其他身份证明证件：如驾驶证、户口簿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供监标人核对，未携带原件或原件无效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开启其磋商响应文件。</p>
2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
26	小微企业	<p>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附件一）。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27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 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p>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技术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标准；
- （5）采购需求；
- （6）合同主要条款；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

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4)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方案；
- (6) 人员配备；
-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服务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页码连续。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

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壹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文件和签字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文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进行监督。

1.2 磋商时，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服务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内容没有其他附加条件、串标情况，没有磋商文件中其他无效投标的。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4)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7)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项目验收

1、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2、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伍仟的按伍仟计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朱宏路十字秦创原软科中心 A 座 20 楼 2001 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磋商报价、实施方案、项目需求理解、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团队配备、应急预案、验收方案、工作进度计划、业绩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p>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实施方案	2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规范的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排、项目组织机构和职责说明、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现场技术保障、技术文件管理等内容。</p> <p>1) 方案科学合理,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完善, 切实可行, 计(14-20]分；</p> <p>2) 方案完整,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计(6-14]分；</p> <p>3) 方案简单, 进度控制措施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计[1-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p>供应商对平台的整体运维需求具有深刻理解, 能够及时了解、满足采购人的各项运维服务要求, 同时能够对平台现状与运维需求进行深入的分析。</p> <p>1) 方案内容详尽, 现状及需求分析到位, 熟悉度高, 计(7-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现状及需求分析一般, 熟悉程度一般, 计(3-7]分；</p> <p>3) 方案内容未提供或内容缺失, 现状及需求分析不到位, 熟悉程度弱, 计[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中的工作配合保障等方面), 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约时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各项处罚等, 根据其保证措施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赋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强计分(10-15]分；</p> <p>2) 方案较合理计分, 满足项目要求计分(5-10]分；</p>

		3) 方案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分[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有丰富的平台运维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赋分。 1) 项目团队配备合理, 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合理, 技术能力强, 经验丰富计(7-10]分; 2) 项目团队配备较合理, 人员数量、技术能力、经验一般计(3-7]分; 3)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数量、技术能力、经验较差计[1-3]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运维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赋分: 1) 系统运维管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计划详细, 可操作性强计(7-10]分; 2) 系统运维管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整体较合理, 实施计划较详细计(3-7]分; 3) 系统运维管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较差计[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 1) 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3-5]分; 2) 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2-3]分; 3)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 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流程。 1) 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 工作计划安排详细完善的计(3-5]分 2) 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 工作计划叫完善的计(2-3]分; 3) 组织实施分工一般, 工作计划简单, 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计[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份计2分, 最高计10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备注：

1.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响应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响应报价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报价、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业绩得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暂停磋商，磋商小组作出处理意见后，再进行磋商。

5. 最终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服务和功能优化完善。收集整理 2 万余条国防领域相关标准，完成数据治理并导入标准查询系统，做好数据信息的适配工作，确保标准数据库查询系统更安全、更稳定，能够为企事业单位持续提供更全面、更精准的查询服务。

二、成果要求

1. 增加政策数据模块，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
2. 整理 2 万余条国防领域相关标准，完成数据治理并导入标准查询系统，做好数据信息的适配工作。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分三次支付。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2. 完成 2 万余条数据治理并导入标准查询系统，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3. 完成约定的其他内容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账号：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及账号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内容有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

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同一委托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组织、安排；

2. 甲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指派的联系人接洽项目相关事宜；

3.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将相关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本委托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委托的业务，同时乙方有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和责任；

3.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方案策划，按照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实施；

4. 乙方严格控制费用开支，支付与组织有关的所有费用。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指派能够解决合同列明服务内容对应问题的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6. 乙方保证指派人员有能力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指派人员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但不得超过2人次。

7.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

8. 开展系统运维期间，非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软件进行非必要修改操作，或借机获取甲方软件原始数据。运维完成后，乙方保证不得通过项目期间获知信息对甲方软件实施窃听、监控、病毒攻击等行为。

9. 乙方保证系统的性能、质量可靠、稳定，运行正常，访问便利；负责

对系统内数据进行更新、维护；若因乙方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措施而导致服务中断，乙方应尽可能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本条前述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系统不能使用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如若仍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恢复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本条款导致的单方解除合同，将按照服务期内甲方实际使用的服务时长进行核算，乙方将退还甲方未实际享有服务期间的技术服务费。

10. 乙方应当保证：（1）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因工作需要使用各种软件的，须使用有合法授权的正版软件且不存在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果乙方人员未经合法授权擅自使用第三方软件或有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均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损害；（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取得或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软件等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侵权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3）乙方保证乙方服务不含有任何病毒、木马、恶意代码/软件，乙方软件不会私自存储、下载、盗取客户信息，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存在前述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和优质服务。

（1）乙方保证，安排指定人员作为技术支持联系人，对于服务过程发生的影响线上服务的情况，应在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2）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提出的咨询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2. 协议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 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禁止行为的；
- （2）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用等。

5. 乙方迟延履行服务内容的，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迟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在项目策划阶段，双方应充分做好预案；若因一方原因发生变更或取消事宜，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具体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履行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但若经更换两次人员后，乙方仍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具体委托服务合同之外，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其余合作事项不再继续开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将已经预付的服务费全额退还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本协议中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损失、第三方索赔产生的费用、行政处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实现甲方债权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一切费用。

七、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透露和外传在实施本项目中获取的信息或数据资料等，以及甲方相关的一切信息等；同时也需要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保密责任。

保密人员范围：参与该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作项目的乙方全体人员；

保密期限：5 年；

服务费中已包含保密费用。

八、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发生不可抗力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之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通知、送达

甲方指派_____作为本合同履行甲方的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指派的授权代表，代表甲方发出指令、处理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签收来往函件，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乙方指派_____作为本合同履行乙方的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指派的授权代表，代表乙方发出指令、处理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签收来往函件，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如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提前 3 日书面函告对方，否则一方向上述信息发送或者邮寄文书以发送或者邮寄之日视为成功送达。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或变更事宜，需双方协商修订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JZZB-【2025】-33

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章 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第四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 第五章 技术方案
- 第六章 人员配备
-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报价详见磋商一览表；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准信息查询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ZZB-【2025】-33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上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添列。合计金额应与磋商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或开户许可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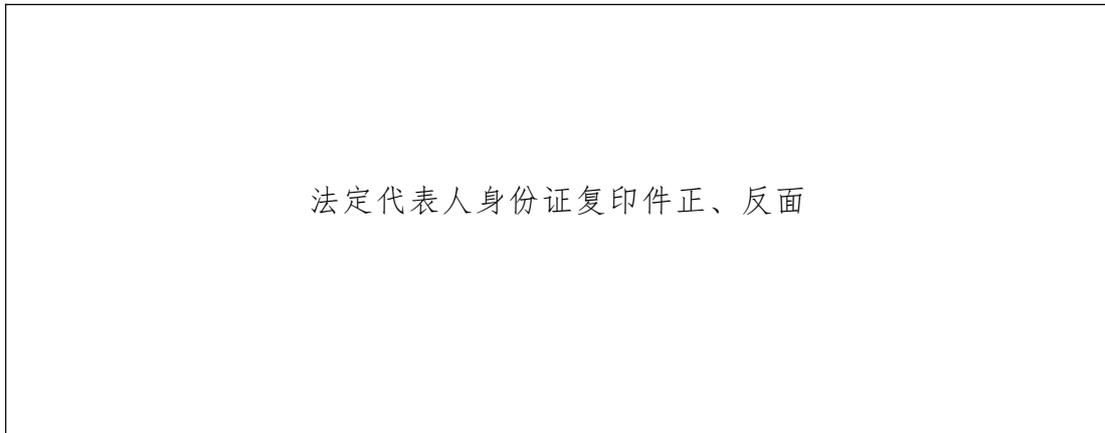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商务条款：**服务期、付款方式**等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或负偏离。

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五、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